

## 关于报送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的通知

### 各学位点：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17 号）文件要求，我处将推荐各学位点校内导师作为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参与硕博论文抽检评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科评估等重要工作。请各学位点按如下要求，填报专家信息表：

一、专家信息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不能空白。仅学术学位导师聘用与专业学位导师聘用，二者选其一填写。

二、专家信息表格式请勿变动，已填写内容请先核对，如有错误自行更改并标红。如有导师调离我校的，请单独与我处联系确认。

三、所在院系/部门：统一填写学位点院系名称。

四、出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例：20100701。与居民身份证中生日信息一致。

五、证件号码：居民身份证，由 18 位数字或 X 组成。其他证件填写相应号码。

六、政治面貌、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从下拉菜单选择填写。

七、移动电话：限填 11 位数字。

八、电子邮箱：填写一个常用邮箱，**建议填写校内邮箱**，勿填

写多个。

九、最高学历专业：填写获得最高学历的专业名称。

十、研究方向 1、研究方向 2：每个方向最多写 8 个汉字。

十一、头衔：见工作表附件 3-10。例：113+国家优青。（中间必须用加号分隔）可填写多项。字典中没有的头衔可以选择“其他”，然后填写具体名称。例如：998+其他头衔名称。若无头衔可填写“999+无”。可填多项，中间用分号隔开。

十二、本单位入职年月：按年月格式填写，例：201007。

十三、是否有海外经历：限填“是”或“否”。有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月。

十四、专家信息表所有项目内容将录入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请各学位点组织导师按要求认真填写，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

十五、专家信息表经各学位点审核无误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煜琦

联系方式：13597461107（681107）

邮箱：[10552@hbuas.edu.cn](mailto:10552@hbuas.edu.cn)

研究生处

2020 年 6 月 24 日